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9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 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在各高校的共同努力下，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实施的地方合作项目——“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2010—2012年）已圆满完成预定计划，3年来共录取337名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影响力日趋增强，覆盖面越来越广。经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协商，2013年我省将继续实施该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要求，学习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选派一批政治上可靠、业

务上过硬、品教兼优的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出国研修，学习先进理念，跟踪学术前沿，拓宽研究视野，提高其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的师资力量，推动我省高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和谐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和“两富”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选派计划

为加大选派力度，加快建设一支适应浙江高等教育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2013年拟选派150人（1800人·月）出国留学，其中理工农医类80人（960人·月）、人文社科类70人（840人·月）。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 1.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 2.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6个月—12个月（原则上建议申报6个月或12个月）。

四、选派学科专业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建立“规模总体适度、结构明显改善、质量显著提高、特色比较鲜明、服务不断增强”的高等教育体系为主要任务，结合我省“两富”发展目标和“四大国家战略举措”，以及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需要，重点培养我省高校优势专业和紧缺专业的师资力量。

本科院校。理工类优先考虑涉海类学科专业（包括海洋工程、

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船舶制造等)、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环境科学、医药卫生、计算机科学等专业。人文社科类优先考虑现代服务业(包括物流、金融保险、商贸、旅游等)、文化创意产业、外语类、学前教育等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优先考虑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工业设计、金融保险、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服装设计、旅游类专业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专业领域。

五、重点选派范围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2013年“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拟重点考虑以下人选:

- 1.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 2.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 3.创新团队优秀人才梯队培养对象;
- 4.从事高校国际化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教师,以及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管理任务的教师、管理人员。

六、申请条件

请各校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需要推荐出国留学申报人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外语要求及留学类别须符合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规定(具体可通过国家留

学网查询：<http://www.csc.edu.cn>）。已申报 2013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人员不可兼报本项目。鼓励学校或个人在申请项目的同时，着手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评审时将优先考虑已取得国外邀请函或有国外渠道的申请人。对于语言专业毕业且在国内从事语言教学工作的申请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并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

七、选派办法及时间安排

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阅评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我厅共同组织专家联合评审的办法，择优录取。

1.4 月 6 日—4 月 25 日：网上申报。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并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相关材料（见附件 1）；

2.5 月 25 日前：我厅组织初审，确定参加联合评审的候选人；

3.7 月—8 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我厅组织联合评审（材料评审与面试相结合）；

4.10 月：公布录取结果，发放录取通知书；

5.11 月：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6.外语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 WSK 考试（培训部培训通知由培训部直接寄发留学人员）。

八、项目经费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经费核算办法，“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额承担。

九、项目管理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申请人员填报的志愿国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一律不再更改。

2.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超过2年，2年后留学资格自动取消。2013年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再受理留学资格有效期延长的申请。

十、相关要求

1.各校要充分认识实施该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尽快完成2011年、2012年已录取人员的选派工作。我厅将对选派情况好的高校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2.各校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尽快布置相关工作，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3.有关选派要求、注意事项，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询（<http://www.csc.edu.cn/>），我厅也将结合往年申报、录取情况，于近期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开设“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http://www.zjedu.gov.cn>）专栏，进行有关申

报指导。

4.请各校按要求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推荐意见的电子版（不超过500字），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推荐意见电子文档发至邮箱szk@zjut.edu.cn。各校还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同时按“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分别排序，于5月3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3份送至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杭州市潮王路18号浙江工业大学子良楼A218室），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浙江工业大学刘青，电话：0571—88320543；省教育厅外事处蓝晶晶，电话：0571—88008986。

- 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1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2.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3月13日

（纸质不另发）

附件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 2013 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 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A4	一式 3 份 (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2.《单位推荐表》	A4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3.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一式 3 份 (复印件)	
		4.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5.获奖证书复印件	A4		
		6.国外邀请信复印件	A4		
		7. 外语水平证明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两年以内 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A4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A4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8.身份证复印件	A4		
9.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A4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提交并打印。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所提交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特别需要注意：外语程度的填报信息直接关系到录取后的培训安排，需据实填写，并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此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国内推选单位主管部门需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本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

3. 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成员及所负责工作介绍、与国外单位合作的有效证明材料。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同一部门（包括隶属关系）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复印件不要重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5页（含）。

5. 国外单位邀请信

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邀请信或意向接收函。若申请时尚未获得可不附。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此处所提供材料须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7. 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8.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另附证明申请者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如“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应附证书复印件，“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重点学科、科研基地等主要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请勿将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放入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整理。请在申请表原件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 3 套，分别用曲别针别好，无须装订。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3.申请人应及时将 3 套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教委。

4.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 3 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或交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教委。

具体申请受理办法请参阅当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指南》。

附件2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 (TNF):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 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 德/英语 (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 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 (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 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 外语水平需符合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同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或相当于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级。

6.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三、本科生插班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3.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或相当于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级;

5.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四、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2.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统一安排到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培训。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